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4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30日以通讯、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在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郭韬先生主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辞职后，郭韬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股东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

公司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提名李海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2提名赵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03提名谢伊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本次辞职后，管雪青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雪青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决定将上述候选人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

独立董事向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本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及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对上述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3.01 提名向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及相关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上述改选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议案将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与留任非独立董事叶桐先生、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和姚宪弟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整董事会席位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司章程》。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根据《公司法》《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7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3日

7、出席对象：

（1）2026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5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4.01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2	选举赵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4.03	选举谢伊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1）人
5.01	选举向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7月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信息。

3、其他

（1）提案2.00和提案3.00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即为通过。

（2）提案4.00和提案5.00为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董事，且需逐项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3人、应选独立董事1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5.00所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会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地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2、登记地点：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二）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证券事务部，邮编：421000，信函请注明“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218号金鸿控股16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421000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联系传真：0734-8133585

电子邮箱：ir@jinhong-holding.com

联系人：许钰莹

2、本次股东会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69

2、投票简称：金鸿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4.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5.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1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1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注意事项：（1）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2）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投票数		
4.01	选举李海涛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2	选举赵睿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4.03	选举谢伊清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5.00	《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投票数		
5.01	选举向左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委托人姓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否（ ）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____________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说明：

1、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须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如授权委托书为两页以上，请在每页上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5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改选公司部分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改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席位调整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名减少至7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6名减少至4名，独立董事人数仍为3名。

二、公司董事离任及改选的情况说明

鉴于《关于调整董事会席位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公司部分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拟进行改选。

（一）部分董事任期届满前离任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郭韬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时辞去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牛威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蕾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李文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本次辞职后，郭韬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牛威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其他职务。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管雪青女士向董事会递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管雪青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时辞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郭韬先生、牛威先生、李蕾女士、李文鹏先生及管雪青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以上人员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离任董事均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离任董事均不存在应该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二）董事会改选情况

经控股股东山西坤杰能源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李海涛先生、赵睿先生、谢伊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同意提名向左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名单中，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向左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培训证明。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产生3名非独立董事、1名独立董事，与留任非独立董事叶桐先生、独立董事陈立新先生和姚宪弟先生共同组成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李海涛先生简历

李海涛，男，汉族，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23年5月，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太原市分公司助理、主办；2023年6月至2024年1月，任北京普罗威法定制家居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4年2月至2026年6月，任水木年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李海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2、赵睿先生简历

赵睿，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法律职业资格。先后在中山证券、南京证券、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从事承销保荐业务，2025年2月加入金鸿控股，2025年7月起任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赵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3、谢伊清女士简历

谢伊清，女，汉族，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8月，任福尔波·西格林（沈阳）轻型带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2006年9月至2014年9月，任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计主管；2014年10月至2021年5月，任上海富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2年1月至2022年10月，任上海方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主管会计；2023年5月至2024年3月，任上海雷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松树慧林（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截至目前，谢伊清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向左先生简历

向左，男，196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新加坡国籍，中国香港永久居留权。2019年至今，任Nan Fu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董事；2025年9月至今，任北京君正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向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上市公司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其他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66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年7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高董事会决策效率，董事会同意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调整董事会席位等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九条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三名。
3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5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3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四十七条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已于2026年6月30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6年7月3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雷自合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饶品贵、李伯侨、汤勇将于2026年8月23日任职满六年。为保障董事会规范运行，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学达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期独董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董资格证书。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提名柳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2《提名刘思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3《提名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李泽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温济虹、李泽华就此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于2026年7月20日14:30 在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7月4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7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南区中栋一楼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柳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刘思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均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4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00涉及独立董事选举，本次股东会选举三名独立董事，适用累积投票制并采用等额选举。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上述提案1.00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即应当由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4）累积投票制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5）上述提案2.00、提案3.00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6）上述提案2.00、提案3.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7）以上提案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6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传真方式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进行电话确认。以上资料须在2026年7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4）上述材料除注明复印件外均要求为原件，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须于表决前补充完整。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宇红

电话：0757-82100271

传真：0757-82100268（传真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邮箱：heyuhong@nationstar.com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

5、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49”，投票简称为“国星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7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柳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思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将于2026年8月23日任职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关于独立董事连续任职年限不得超过六年的相关规定，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独立董事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因此，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以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将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暨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核通过，全体委员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学达先生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材料，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本次补选独立董事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选举通过柳建华先生、刘思源先生、张学达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后，由柳建华先生将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张学达先生将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刘思源先生将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与科技创新委员会委员。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饶品贵先生、李伯侨先生、汤勇先生的辞职报告；

3、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附件：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柳建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7月出生，中山大学会计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现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与审计专业学位项目中心主任，中山大学资本市场研究院执行院长。历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博士后、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山大学岭南学院金融学系副主任、院长助理、专硕教育中心主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深圳市拓普泰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南海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独立董事；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688177）独立董事；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柳建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柳建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柳建华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2、刘思源先生：1984年4月出生，香港科技大学博士。现任华南理工大学未来技术学院和工商管理学院双聘长聘正教授、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院长。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思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刘思源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刘思源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3、张学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9月出生，西南政法大学法律硕士。现任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历任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中银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拟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学达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张学达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学达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8）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证券代码：002449 证券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根据股东会决议，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公司于2026年7月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泽华先生、温济虹先生依照规定回避表决。会议同意提请股东会审议批准拟将本次发行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7年7月29日，并将上述议案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之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除上述延长本次发行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事项、内容及其他授权事宜保持不变。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2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洲际油气”或“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6年7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拟补选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为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简历附后）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泽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一致。

（三）、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第十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聘任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一致。

（四）、关于解聘张可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6年6月25日，公司从中共海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海南省监察委员会网站获悉，公司副总经理（原海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党组成员，海南省粮食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可先生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为保障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解聘张可先生副总经理职务。

公司对张可先生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了妥善安排，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没有受到影响。

（五）、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6年7月20日下午15：00在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王文韬先生、王泽明先生简历

王文韬先生：1974年12月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1996年至2003年任湖南省建材实业发展总公司综管部长兼财务部长；2003年至2010年任湖南金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2013年至2014 年任香港中科石油天然气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14年起任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中亚大区总经理兼马腾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克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起任公司董事；2017年8月起任公司党支部书记。2017年4月起至今历任哈萨克斯坦华商总会副会长兼秘书长、执行副会长；2018年6月至2019年2月任公司总裁，2018年6月至2020年12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至2026年6月负责中亚大区各项目投资运营。

王泽明先生：1963年出生，会计师，在职研究生学历；1983年8月至1994年9月在政府机关工作，1994年10月至2004年10月在证券公司历任营业部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2012年-2013年，在香港中科国际石油天然气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3年至2026年6月在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执行总裁。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3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5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

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01	补选王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	√
1.02	补选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9	ST洲际	2026/7/1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股东可于2026年7月17日（上午9：30-11：30，下 午13：00-15：00）到北京市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公司一楼公司会务组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会会务组联系方式：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传真：010-59826810；0898-66757661。

2、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出席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法人代表私章）。

3、符合会议出席条件的社会公众股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另行进行。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1.01	补选王文韬先生为公司董事	
1.02	补选王泽明先生为公司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4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披露的《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6-046号）所提及的重大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7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正和”）和实际控制人Hui Ling(许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29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由“洲际油气”变更为“ST洲际”，股票代码仍为“600759”，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

2、公司控股股东广西正和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能否被法院受理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6年6月19日披露了《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司编号：2026-046号），张友进（以下简称“上诉人”）就申请广西正和破产清算一案已向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西高院”或“法院”）提起上诉，请求广西高院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柳州中院”）(2026)桂02破申8号民事裁定书。目前，广西高院已受理该上诉案件。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上诉事项尚未开庭审理，上诉人的申请能否得到广西高院的支持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上诉人的申请被广西高院支持，后续不排除会涉及公司控制权变动。

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 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洲际 公告编号：2026-051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Mr.WEIYE的书面辞职报告。Mr.WEIYE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该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Mr.WEIYE	董事、执行副总经理裁、财务总监	2026年7月3日	2028年7月24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Mr.WEIYE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Mr.WEIYE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Mr.WEIYE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Mr.WEIYE离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并将按照公司制度做好相应交接工作，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尽快补选董事及财务总监。

公司及董事会对Mr.WEIYE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的工作，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的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